

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与刊本《毛诗诂训传》之渊源

——以国家图书馆藏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为例

徐建委

从文献流传的角度看,唐代写本与宋代刻本之间的过渡十分关键。宋代以后,由于印刷的便利以及官方对民间旧传写本的废黜,许多重要典籍文本的流传往往趋于稳定。宋以后,古籍版本多以北宋刻本为祖本,有别于唐及唐以前多本并行的状态,成为新的相对独立的传本系统。有鉴于此,唐代写本与宋刻本之间关系的辨析便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,影响五代北宋刻本校勘、写定的因素犹值得关注。

孔颖达主持编纂的《毛诗正义》不仅集汉唐《毛诗》学之大成,也对《毛诗诂训传》的流传有着重要影响。《毛诗正义》收录了大量的校勘文字,这些校文不仅提供了唐代多种版本文字的异同,也影响了五代两宋之后《毛诗诂训传》版本的勘定。

宋版《毛诗诂训传》现存多个版本,如国家图书馆藏《毛诗诂训传》二十卷、《监本纂图重言重意互注点校毛诗》二十卷、清代仿刻相台岳氏刊《毛诗诂训传》等。以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为基础作比勘,我们会发现宋代各本之间只有极少的异文,故为了研究的便利性,本文选择国家图书馆藏南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二十卷为主要版本依据,将其他宋代版本作为参照。此本是《毛诗诂训传》传世最早的刻本,亦堪称最好的刻本^①,以传世最早版本为对象也最符合本文之研究目的,若无特别交代,本文所云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均指此本。

一、《毛诗正义》校文简况

《毛诗正义》最早以单疏本形式流传,分为“释经”、“释传”、“释笺”三个主要部分。因为是单疏本,没有经、传、笺的正文,故《毛诗正义》在每一部分疏文的开始有标示文字起止的内容,以标明接下来的疏文所解释的具体经、传、笺文字在《毛诗诂训传》中的起止位置。在标起止文字之后,是《正义》的“疏”,即对经、传或笺的详细疏解。标起止文字在唐写本中以朱文书写,《正

^①李致忠:《宋版书叙录》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1994年,第85页。

义》疏文则以墨书^①。疏文之后,《毛诗正义》还对其所依据的《毛诗》版本作了校勘,有简短的校勘记。据校记,孔颖达等人在作《正义》之时,手边至少备有一部据以为本的《毛诗诂训传》,及刘炫《毛诗述义》^②、崔灵恩《毛诗集注》^③、颜师古《毛诗定本》^④,或者还有一部或两部通行本的《毛诗诂训传》(即俗本)。

如果《正义》所参照的《毛诗诂训传》版本在文字上与《定本》、《集注》或唐代《毛诗》俗本有差异,《正义》的校勘会指出《定本》、《集注》或“俗本”作“某某”,这些异文在影响到理解时,《正义》也会判断何者是,何者误。这种版本方面的校勘文字,在《毛诗正义》中有三百多条。本文称之为“《毛诗正义》校文”。

据程苏东《毛诗正义所引定本考索》,今本《毛诗正义》疏文包括两个层次:二刘旧疏和唐人补疏^⑤。对勘《定本》、《集注》或俗本的部分即出于唐人之手。这三百多条唐人的校勘给我们提供了足够的唐本的“区别特徵”,十分便于版本渊源之研究,本文正是据此判断唐宋之间《毛诗诂训传》之版本变迁的。

另外,特别需要说明的是,本文所使用的一些指称或概念并不十分严谨。

其一是“正义本”。《毛诗正义》标起止的文字与《正义》疏文的解释并不完全一致,说明二者所据并非同一版本。如:《载驱》“齐子岂弟”,据标起止文字的提示,可知经文当作“齐子岂弟”,但《正义》疏文作“恺悌”,且与校勘所言定本同,可见标起止部分所据版本与孔颖达等人疏文所据版本不一致。疏

①〔日〕内藤虎次郎:《宋刊单本尚书正义解题》:“唐写本《春秋正义》,则《正义》注语以朱书标其起止,《正义》空一格,墨书连书其下。”(钱稻孙译,《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》第四卷第四号,1930年,第31-51页)。王重民:“《诗·大雅·民劳》篇《正义》残卷,存三十六行,传、笺起止朱书,《正义》墨书。”(《敦煌古籍叙录》,木铎出版社,1981年,第45页)。苏莹辉:《略论五经正义的原本格式及其标记经传注文起迄情形》,《书目季刊》六卷三、四期合刊(1972年6月),第73-92页。

②《毛诗正义序》述及近代之注疏名家曰:“其近代为义疏者,有全缓、何胤、舒瑗、刘轨思、刘醜、刘焯、刘炫等。然焯、炫并聪颖特达,文而又儒,擢秀干于一时,骋绝轡于千里,固诸儒之所揖让,日下之无双,于其所作疏内特为殊绝。今奉敕删定,故据以为本。”(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0年,第261页。)据此知《正义》乃是在二刘旧疏基础上所作的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录古籍中,并无刘焯《毛诗》注疏,只有刘炫《毛诗述义》四十卷,而《毛诗正义》也是四十卷,因此孔颖达等人所据之本当是刘炫《毛诗述义》。

③著录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,当是崔灵恩在南朝梁所著,为《经典释文》、《毛诗正义》等著作所参考,是当时比较通行的《毛诗》六朝注本。

④⑤《正义》疏文只称“定本”,故有“六朝定本”、“颜师古定本”、“六朝定本合颜师古定本”三说,笔者认为当为颜师古定本。说详程苏东:《毛诗正义所引定本考索》,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》第十二辑,2010年,第24-44页。

文所据版本自然是孔颖达等人所使用的“工作本”，标起止部分当属刘炫《毛诗述义》所据之本^②。本文对二者并未做仔细区分，笼统称之为“正义本”^①，这个“正义本”混合了部分刘炫本特征，因此很不严谨，但并不影响本文的研究过程和结论。

其二是“定本”。据前人研究，唐人所言《毛诗》之“定本”分为六朝定本和颜师古定本两种，《毛诗正义》所使用的当是颜师古定本。因本文关注的是《正义》校文对宋本《毛诗诂训传》的影响，因此，《毛诗正义》校文所云“定本”，是否全为颜师古《毛诗定本》，对研究过程和结论亦无多大影响。

其三是“俗本”。“俗本”二字也经常出现于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中，但这并不针对某一特定版本，而是对唐代《毛诗》通行本的称呼。这一称呼也出现于《经典释文》当中，所指当为六朝之通行本。因此，“俗本”乃是一个相对笼统的概念，在当时的经学典籍中，也有“六朝俗本”和“唐俗本”的区别，但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中提到的俗本，当为唐代俗本。

二、唐宋《毛诗诂训传》传本源流

首先简单介绍唐宋《毛诗诂训传》之传本情况。

唐代《毛诗》传本以《毛诗》之传笺本为主流。这点于敦煌遗书可窥一斑。据许建平《敦煌经籍叙录》，敦煌遗书中的《毛诗》卷子有42号，除了两个《正义》写卷外，其他的都是《毛诗诂训传》或以此为基础的白文本或《毛诗音》^③。《经典释文》和《毛诗正义》所载录、校勘的《毛诗》诸本也均为传笺本。可见六朝及唐通行的《毛诗》是传笺本。

其次，唐代《毛诗》版本众多，且互有同异，但总体上可区分为古本与俗本两大类型。《毛诗定本》、《毛诗集注》以及《经典释文》所据属古本一系，而《毛诗正义》所据则属俗本一系。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中，《毛诗定本》与崔灵恩《毛诗集注》往往并举，说明二者版本高度一致^④。据《旧唐书·颜师古传》记载，颜师古考订《五经》既成，奏之，“太宗复遣诸儒重加详议，于时诸儒传习已久，皆共非之。师古辄引晋、宋已来古今本，随言晓答，援据详明，皆出其意表，

①阮元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》（中华书局影印《十三经注疏》附）亦将这两个本子视作同一版本，称作“正义本”。

②据京都大学所藏刘炫《孝经述议》残卷，我们知道，刘炫《毛诗述义》也当是单疏本，其旧疏在《毛诗正义》中保存相对完整的正是“标起止”部分。但是，“标起止”与疏文本的不同，并不能排除部分疏文完全沿用《述义》的可能。同时，也不能排除后人据疏文更改“标起止”文字的可能。故而最为可信的刘炫本信息乃是与疏文不相符合的“标起止”文字。虽然与疏文相符的部分多数仍可能是刘炫本之特点，但已比较难以确定了。

③许建平：《敦煌经籍叙录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136页。

④但二者亦有不同，如《终南》定本“有纪有堂”，《集注》本作“有岵有堂”。但是此类差异并不多。

诸儒莫不叹服。于是兼通直郎、散骑常侍，颁其所定之书于天下，令学者习焉”。因此可以说，定本、《集注》本相对唐代通行的《毛诗》俗本而言，多属古本。另外，刘炫《毛诗述义》所据版本在某些文字上与定本也非常接近，但很难判断其特点^①。

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疏文所据《毛诗诂训传》版本则更接近于当时的俗本。正如上文所言，六朝和唐代的《毛诗》俗本有很多，《经典释文》和《毛诗正义》校文所提到的“俗本”并非一个，而是指当时的通俗本。孔颖达等人所据，应是某一个通行本^②，虽不排除此本传承自六朝，但它与《正义》校文所提到的唐代俗本非常接近。如《采蘋笺》“传姆教之”、《载驰序》“有义不得”、《东门之墀》作“坛”、《天保笺》“先公，谓后稷至诸暨”、《六月笺》“钩輦”、《渐渐之石序》“役人久病于外”、《旱麓传》“黄金所以流鬯”、《板笺》“责以赋敛”、《桑柔传》“来赫，炙也”、《良耜笺》“薅去荼蓼之草”等《正义》本异文，亦是唐俗本特有的异文，与定本等均不同。敦煌卷子《毛诗诂训传》写本属于当时的民间本，多数属于俗本一系，考其文字，也多与《毛诗正义》校文所言俗本异文合。

《毛诗正义》所录《毛诗集注》、《毛诗定本》外，《经典释文》所用《毛诗》也是一个传笺古本，此本不同于《毛诗集注》和《毛诗定本》，与刘炫本、正义本也不同。同时，《释文》也记录了六朝《定本》、《毛诗集注》以及多个唐以前的《毛诗》传本（因困难分清各条之间的关系，姑从略）。

综合《毛诗正义》和《经典释文》所载，可见唐及唐以前的《毛诗诂训传》版本有《毛诗述义》本、《经典释文》本、六朝《毛诗定本》、《毛诗集注》本、颜师古《毛诗定本》、古本、俗本等，其中后两者乃属总称，非仅一本（敦煌抄本即属此两类，其中又以俗本为多）。除了上述传笺本外，唐《开成石经》则是一个接近完好的晚唐《毛诗》白文本。

与唐及唐以前情况不同，五代两宋的《毛诗》刻本源流十分清晰。

历史上经书的校刻始自五代后唐长兴三年（932）《九经》的开刻，据《册

①仔细分析《毛诗正义》“标起止”所列文字，可知刘炫本在某些文字上与定本也非常接近。

如：《候人传》“升云”、“弱者”、《采薇传》“莫晚”、《出车传》“旃旃旒垂貌”、《采芣笺》“衣裳”、《正月传》“输堕”、《谷风传》“萎枝者”、《桑柔传》“赫炙也”等，均与定本同，而与《正义》疏文异。但刘炫本也有不同于定本者，如刘炫本《载驱》作“齐子岂弟”，而定本则作“恺悌”，刘炫本《常棣传》作“切切然”，而定本作“切切偲偲然”。因为《正义》中除了标起止文字外，哪些文字还出于刘炫，实在无法确考，故刘炫本究竟更接近定本还是俗本是不好确定的。

②唐代人作注疏一般使用当时的通行本，如颜师古《汉书注》使用蔡谟注之一百一十五卷本《汉书》为底本，司马贞作《史记索隐》、张守节作《史记正义》、李善作《文选注》，采纳前代《汉书》注时，也使用的同一著作，此书著录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是晋唐之间《汉书》的通行本。

府元龟》、《五代会要》等文献的记载,后唐《九经》经文依据《唐石经》,而经注则由各经博士或儒生据己所习,经过校勘补入。五代经书的刊刻,于后周广顺三年(953)六月最终完成,历时21年。主持者先后有田敏等人^①。长兴版经书虽称善本,但亦存瑕疵,《宋史·儒林传》曰:“敏虽笃于经学,亦好为穿凿,所校《九经》,颇以独见自任,如改《尚书·盘庚》‘若网在纲’为‘若纲在纲’,重言‘纲’字。又《尔雅》‘榦,木槿’注曰:‘日及’,改为‘白及’。如此之类甚众,世颇非之。”^②

五代《九经》雕印成书之后,流布甚广。北周显德六年(959)有一次校勘。北宋初年,国子监刊印经书,乃是直接使用五代书板,或是覆刻五代《九经》。宋张淳《仪礼识误序》云:“此书初刊于广顺之三年,复校于显德之六年,本朝因之,所谓监本者也。”

北宋淳化初,《九经》板本又有一次校订,参与者是李觉与孔维,详定田敏的错误,可知显德六年的校勘正误不多。据记载,此事在太宗命孔维等人校定《五经正义》之后^③。

北宋景德二年(1005),开始重刊《九经》,此事业始于对《尚书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四经的校勘重印,主持者为杜镐、孙奭。大中祥符七年(1014)《周易》、《毛诗》的校勘重印标志着《九经》重刊完毕。天禧五年(1021),国子监又重新刻板《九经》及《释文》,“以岁久刊损也”。

北宋校勘印行《五经正义》要先于重刻《九经》和《释文》,盖因有五代印板存世。晁公武《石经考异序》曰:

唐大和中复刻《十二经》,立石国学,而后唐长兴中,诏国子博士田敏与其僚校诸经,镂之板。故今世太学之传,独此二本尔。……公武异时守三荣,尝对国子监所模长兴版本读之,其差误盖多矣。昔议者谓大和石本授写弗精,时人弗之许,而世以长兴版本为便。国初,遂颁布天下,收向日民间写本不用。然有讹舛,无由参校判知其谬,犹以为官既刊定,难以独改。^④

①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《王国维遗书》,第十一册,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据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影印。本文所引用五代、两宋监本材料主要依据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并寻原书加以核对。后文所及,不再出注。

②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2819-12820页。

③《宋史·儒林传》:“李觉,字仲明,本京兆长安人。……太宗以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刊板诏孔维与觉等校定。……淳化初,上以经书板本有田敏辄删去者数字,命觉与孔维详定。”(第12821页)据《玉海》记载,孔维等人校勘《五经正义》始于宋太宗端拱元年(988)三月,十月《周易正义》板成,二年十月《尚书正义》板成,淳化元年(990)十月《春秋左传正义》板成,淳化三年四月《毛诗正义》板成,淳化五年五月《礼记正义》板成(详参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)。

④晁公武撰,孙猛校证: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附录《晁公武传略》引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285-1286页。

可知,北宋初年曾将后唐长兴三年始刻的《九经》版本颁布天下,废黜了民间的各种写本。景德二年(1005)至大中祥符七年(1014)重校刊行的《九经》及《释文》,以及天禧五年(1021)的重刻本,也是模仿长兴版本镂刻,故晁公武称之为“国子监所模长兴版本”。

五代后蜀相毋昭裔曾先后将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周礼》、《毛诗》、《礼记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左氏传》等十经及经注刻石,即《蜀石经》。晁公武曾对勘监本与蜀石经,《毛诗》仅经文就有“四十七科”不同,经注“不同者尤多,不可胜计”。《蜀石经》《毛诗》今残存两卷,与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明显不是一源^①。又据《爱日斋丛钞》、《边庭见闻录》记载,后蜀毋昭裔也曾刊刻《九经》,王国维考证此在后唐长兴雕版之后。此本无文献可证,但当与《蜀石经》同出一源。后唐、后蜀两次重要的经部文献刊刻所据版本并不相同。

据此,北宋监本“身世”便十分清楚,乃是后唐所刻《九经》之重校模印本。经文源自《唐石经》,注文乃是五代各博士所习之写本。北宋监本与蜀石经并无直接的渊源关系。北宋监本刊印之后,民间各类写本被废黜,之后北宋的地方刻本都以监本为据。《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》曰:

九经本行于世多矣,率以见行监本为宗,而不能无讹谬脱略之患(监中大、小本凡三,岁久磨灭散落,未有能修补之者)。盖京师胄监经史多仍五季之旧,今故家往往有之,实与俗本无大相远。^②

靖康之后,北宋国子监书板多数被金人掠去。南宋初年经书的刊印,乃是国子监搜集江南诸州刻板之结果^③。江南诸州的经书刻板虽宗北宋国子监本,但其中已多有异同。至南宋嘉定十六年(1223),经书才又有了一次校勘重印,主持者为毛义甫(《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》记作毛谊父),但仅及四经。但由于卷帙浩繁,刻工改窜墨本,以减少重刻书板的数量,造成误字没有改正的有十之二三^④。

据上述文献可知,两宋《毛诗》刻本均可溯源于五代长兴版本。长兴版本经文据《唐石经》,而经注则是博士或儒生所习之本。

①详参〔清〕陈宗彝辑《蜀石经残字》(道光六年三山陈氏重刻本)、〔清〕王昶《后蜀毛诗石经残本》(光绪十六年四川尊经书局刻《石经汇函》本)、〔清〕吴騫《蜀石经毛诗考异》(国家图书馆藏抄本),以上均收入《历代石经研究资料辑刊》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5年)。

②王云五主编: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56册,商务印书馆据《粤雅堂丛书本》刊行,第1页。

③王国维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引《玉海》曰:“绍兴九年九月七日,诏下州郡,索国子监元颁善本,校对镂刻。”又曰:“二十一年五月,诏令国子监寻访五经三馆旧监本刻板。”

④魏了翁:《六经正误序》。

三、《毛诗正义》校文与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之勘定

源于长兴版本的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在经文、传文、笺文等部分针对唐石经及诸唐本作了大量校勘。

首先,宋本《毛诗》经文在个别文字上与《唐石经》有所不同。如《唐石经》《鸛鸣》“予尾修修”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作“予尾脩脩”;《唐石经》《既醉序》“《既醉》,告大平也”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作“《既醉》,大平也”;《唐石经》《駉》“駉駉牧马”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作“駉駉牡马”;《唐石经》《有駜》“岁其有”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作“岁其有丰年”。这说明长兴三年雕印或之后,《毛诗诂训传》有过校勘。

那么上述经文的改动出现于何时?后周显德六年(959)曾对长兴版做过校勘。北宋景德二年(1005)至大中祥符七年(1014)重校刊行的《九经》及《释文》,以及天禧五年(1021)的重刻本,是模仿长兴版本镂刻,故晁公武称之为“国子监所模长兴版本”,但也改动了一部分田敏的错误。南宋嘉定十六年(1223),《九经》经书又有了一次校勘重印,不过,李致忠先生认为国家图书馆所藏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当是宋孝宗时期的刻本,“此书之刻必在隆兴元年(1163)至淳熙十六年(1189)之间”^①。南宋时代对经书的重新校勘已在其后。因此,上述异文的改动,若非长兴刻板或显德校改时,则为北宋重印时。

其次,相比于经文,宋本《毛诗诂训传》的传文、笺文与诸唐本之间的校勘就更多了。《正义》有关于传、笺的校文有三百多条,标示了唐写本之间的文字差异,如果我们以此对勘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,会发现长兴版本系统的校勘相当普遍,并有一定规律可循。

从整体上看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经、传、笺文字有同于《正义》校文所云定本者,也有同于《正义》本、刘炫本、《释文》本、俗本者,所据并不单一。如:

《葛覃序》作“后妃在父母家”、《樛木传》“妃妾以礼义相与”、《采芣苢序》“和平则妇人乐有子”、《汉广笺》“先受文王”、《采芣苢笺》“髮鬢”、《采芣苢笺》“姆教婉婉”、《羔羊序》“《鹊巢》之功致”、《绿衣笺》“不殊衣裳”、《凯风序》“而成其志”、《旄丘传》“始而愉乐”、《载驰序》“又义不得”、《河广序笺》无“襄公之母”、《女曰鸡鸣序》“陈古义以刺今”、《山有扶苏序》“所美非美然”、《东门之墀》作“墀”、《甫田》“突而弁兮”、《猗嗟》“顾而长兮”、《陟岵》“国迫而数侵削”、《山有枢》“弗鼓弗考”、《鸛羽》“下从征役”、《终南传》“毕道平如堂”、《株林》“从夏南”、《素冠传》“栌栌,瘠貌”、《鸛鸣序》“公乃为诗以遗王”、经“予尾脩脩”、《东山》“勿士行枚”、《天保》“如月之恒”、《采芣苢传》“莫,晚也”、笺“我来戍止”、《出车传》“旆旆,旆垂貌”、《南有嘉鱼》有“笺云:‘又,复也。以其壹意,欲复与燕,加厚之

^①《宋版书叙录》,第87-88页。

也。’”《小宛笺》“温藉”、《荡》“曾是掊克”、《抑笺》“教令一往行于下,其过误可得而已之乎”、《云汉》“如惓如焚”、“蕴隆虫虫”、《常武序》“有常德以立武事,因以为戒然”、《维清》“维周之祯”、《般笺》“般,乐也”、《駉》“颂僖公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”、“駉駉牡马”等等,均同定本,而与《正义》本异。

《载驱》“齐子岂弟”、《常棣传》“兄弟尚恩怡怡然,朋友以义切切然”,同刘炫本。

《节南山笺》“又以草木平满其旁倚之畎谷”、《有瞽》“合乎祖也”,同《释文》本。

大题“诂训传”、《葛覃传》“灌木,丛木也”、《卷耳笺》“我,我使臣也”、《樛木序》“无嫉妒之心焉”、《汝坟序》“妇人能闵其君子”、《采蘋笺》“大夫士祭于宗庙”、《羔羊序》“《鹊巢》之功所致”、笺“退食谓减膳”、《殷其雷序》“能闵其勤劳”、《谷风笺》“泾渭相入而清浊异”、《泉水传》“干、言,所适国郊也”、《定之方中传》“马七尺以上曰駉”、《硕人传》“蝥蛴,蛄虫也”、《竹竿传》“思乡卫之道”、《河广笺》“亦喻近”、《兔爰笺》“有所躁蹙”、《葛藟序》“王族刺平王也”、笺“王又无母恩”、《丘中有麻传》“丘中磽确之处,尽有麻、麦、草、木”、《缁衣笺》“天子之朝服,皮弁服”、《羔裘传》“如濡,润泽也”等等,均同《正义》本。

《毛诗序》“王政之所由废兴”、《日月序》“以至困穷之诗也”、《采芣》“人之为言”、《瞻印笺》“此自王所下大恶”、《烈文传》“前王,武王也”、《玄鸟笺》有“古者,君丧三年”句等,均同唐俗本。

但若仔细对比《毛诗正义》所附校勘与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,我们会发现后者的其传、笺文字当据《毛诗正义》以及《经典释文》等书而校勘重订。

其一,宋代所传各本《毛诗诂训传》,如国家图书馆藏南宋刊本《毛诗诂训传》、《监本纂图重言重意互注点校毛诗》、清代仿刻相台岳氏刊《毛诗诂训传》等版本中,《毛诗正义》所标示的《正义》本、俗本与定本、《集注》本之间的异文,已经被“抹平”。各本之间,在唐本异文的取舍上几乎是完全相同的,只存在极少的异文,如《采蘋笺》《正义》云:“定本作‘姆教婉婉’,俗本作‘传姆教之’,误也。”宋代各本均从定本,只不过南宋刊本《毛诗诂训传》作“姆教婉婉”,与上述各本不同,但这恐怕是传刻之误。唐代校勘异文被“抹平”的现象,说明《毛诗正义》之后,《毛诗诂训传》的传本据《正义》所述异文作了校勘重订。

其二,宋本对唐本异文的取舍,有的遵从定本,有的遵从《集注》本,有的遵从正义本或俗本,表面似无一定规律。但在“定本”与《正义》本或“俗本”之间取舍时,宋本几乎完全遵循了《正义》校勘的意见,即:

1. 《正义》以为“俗本”或《正义》本误者,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从定本,此类校改数量最多。如:

《关雎传》正义：“定本‘荇，接余也’，俗本‘荇’下有‘菜’字，衍也。”

《葛覃序》正义：“定本‘后妃在父母家’无‘之’字，‘化天下以妇道’无‘成’字，有者，衍也。”

《樛木笺》正义曰：“定本云‘妃妾以礼义相与’，不作‘后妃’字，于义是也。”

《采芣苢序》正义曰：“定本‘和平’上无‘天下’二字，据笺，则有者误也。”

《采蘋笺》正义曰：“……此女之四德，十年以后，传姆当教。至于先嫁三月，又重教之。”知《正义》疏文本作“传姆教之”。《正义》又曰：“定本云‘姆教婉婉’，勘礼本亦然，今俗云‘传姆教之’，误也。”

上述异文，宋代各《毛诗诂训传》传本均从定本。

2. 《正义》以为定本误，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则从《正义》本、“俗本”或其他版本。如：

《葛藟序》“王族刺平王也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皇甫谧云：‘平王时，王室微弱，诗人怨而为刺，今王风自《黍离》至《中谷有蓷》五篇是也。桓王失信，礼义陵迟，男女淫奔，谗伪并作，九族不亲，故诗人刺之，今王风自《兔爰》至《大车》四篇是也。’如谧此言，以《葛藟》为桓王之诗。今《葛藟序》云平王，则谧言非也。定本《葛藟序》云‘刺桓王’，误也。”

《著笺》正义曰：“今定本云“琼英犹琼华琼莹”，兼言琼莹者，盖衍字也。”

上述异文，宋代各《毛诗诂训传》传本均从《正义》本或俗本。

3. 定本与《正义》本、“俗本”均可，宋刊《毛诗诂训传》则一般从《正义》本、俗本，不作校改。如：

《樛木序》：“无嫉妒之心焉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定本‘焉’作‘也’。”

《何彼裿矣序》“虽则王姬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定本‘虽王姬’无‘则’字。”案，《释文》本同定本，无“则”字。

《硕人传》“蝥蛴，蝎虫也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今定本云‘蝥蛴，蝎也’，无‘虫’字，与《尔雅》合。”

《缁衣笺》“天子之朝服，皮弁服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《玉藻》云‘天子皮弁以日视朝’，是天子之朝服皮弁，故退适诸曹服缁衣也。定本云‘天子之朝，朝服皮弁服’。”

诸如上述异文，在理解上没有实质区别，《正义》也没有判断哪一个错误，故今见宋代《毛诗诂训传》各本均从《正义》本或俗本，未作校改。

4. 宋刻《毛诗诂训传》还参考《经典释文》的校勘作了取舍。如：

《陟岵释文》：“国迫而数侵削，本或作‘国小而迫，数见侵削’者，误。”

《樛木序》，《释文》曰：“崔《集注》本此序有郑注，检众本并无。”宋刻《毛诗诂训传》有郑注。宋刻利用前人校勘成果的原则之一，应该是力图保存更多的文字，又如《甘棠》首章，《正义》本、俗本有笺，定本、《集注》本无笺，

宋版本均有笺。

《般释文》：“‘于绎思’，《毛诗》无此句，《齐》、《鲁》、《韩诗》有之。今《毛诗》有者，衍文也。崔《集注》本有，是采三家之本，崔因有，故解之。”依据《释文》，宋刻《毛诗诂训传》亦无此三字。

综上所述，宋刻《毛诗诂训传》传、笺部分的校勘写定，主要依据了《毛诗正义》校文，还部分参考了《经典释文》的校语。

四、《毛诗诂训传》据《正义》校文勘正时间考定

上述《毛诗诂训传》对唐本之间异文的校勘是整体性的，并有数百条之多，而张淳《仪礼识误序》、王应麟《玉海》、晁公武《石经考异序》所述后周显德六年（959）及北宋初年之校改，是小范围的校勘，北宋的校勘甚至仅仅是改正田敏之错误，因此这种整体性的校勘最晚是刊印长兴版本时所为。

那么，这种校勘是否早于长兴三年完成呢？

唐代对《毛诗》的校勘有多次，官方的校订始于颜师古的新定《五经》，据《旧唐书》《太宗本纪》记载，贞观七年（633）“十一丁丑，颁新定《五经》”。又据颜元孙《干禄字书序》，颜师古撰有《颜氏字样》。之后有孔颖达主持的《五经正义》，颜师古亦参与其中。据《毛诗正义》校文，这两次校勘均涉及经、传、笺文字。之后唐代又有多次壁经、石经的校勘。大历十一年（776）六月，张参曾校订《五经》文字，书重订五经于国子监“论堂东西厢之壁”。元和十四年（819）十二月，重修五经壁书。开成二年（837），唐元度《新加九经字样》连同张参《五经字样》一并附列于《石经》之后。故唐代《毛诗》校勘最终的定本乃是开成二年（837）完成的《石经》，但却仅录经文和《诗序》，不录传文和笺文。

《唐石经》在文字校勘上更多的采用了颜师古《毛诗定本》的意见。据笔者比勘，《毛诗正义》所标示的定本文字，经文（包括《诗序》）与《正义》本不同的有36处，《唐石经》采用定本的有25处，采用《正义》本的有11处。这说明张参、郑覃等人的校勘对《毛诗》经文有实质性的改动。同时，《唐石经》经文在关键的校勘文字上又多同于《毛诗定本》，而与唐俗本异，可知《毛诗定本》所保留的古本文字更多的被《石经》所采纳。《新唐书·颜师古传》云：“帝尝叹《五经》去圣远，传习浸讹，诏师古于秘书省考定，多所厘正。……帝因颁所定书于天下，学者赖之。”其言不虚。

正如上文所言，宋版《毛诗诂训传》经文基本沿用《唐石经》，但这不足以说明《毛诗》之传、笺的改定也在唐代完成。我们还需要比勘敦煌《诗经》卷子及《蜀石经》残卷，这两部分文献提供了盛唐至五代时期《毛诗诂训传》传本的重要特徵。

据罗振玉《鸣沙石室古籍丛残》、王重民《敦煌古籍叙录》、陈铁凡《敦煌本易书诗考略》、潘重规《敦煌诗经卷子研究论文集》、许建平《敦煌经籍叙

录》等前人之研究,敦煌《诗经》卷子中,只有 P.2506、P.2514、P.2570、S.5705、S.11309 几个《毛诗》白文或《毛诗诂训传》卷子被公认为初唐以前写卷,其他卷子多为唐高宗以后的写本,较《毛诗正义》晚出,其中 P.2669、S.2049+P.4994、S.3951+P.2529 等存文较多的写卷甚至可能是中晚唐抄本。故通过比勘《正义》校文与敦煌《诗经》卷子,尤其是传、笺部分,可以判断依据于《正义》校文的校勘是否在唐代完成。

敦煌《诗经》卷子,尤其是抄写年代较晚的 P.2669、S.2049+P.4994、S.3951+P.2529 等卷子中,均看不出据《毛诗正义》校文校勘的痕迹,即校文所言的异文在敦煌本中均未“抹平”,也与宋版《毛诗诂训传》有异。如:

P.2538《绿衣笺》“不殊衣裳”同定本、宋本;《燕燕传》“塞,实”则同《集注》本、俗本,与定本、宋本异。

S.10《鹿丘笺》“始而愉乐”与定本、宋本同,异于《正义》本;《简兮传》“渥,厚也”同定本,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异。

P.2529《何彼褻矣序》“虽则王姬”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同,与定本异;《日月序》“以致困穷”与《正义》本同,与定本、宋本异;《葛藟序》作“刺桓王”,与定本、《集注》本、《释文》本同,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异;《女曰鸡鸣序》“陈古士义以刺今”与《正义》本同,与定本、宋本异;《子衿序》“刺学校废”与《正义》本、《释文》本、俗本、宋本同,与定本异。

P.2669《著笺》“琼英犹言琼莹耳”,《正义》本作“琼英犹琼华”,定本作“琼英犹琼华琼莹”,宋本同《正义》本;《南山笺》“失阴阳之正”,同定本,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异;《载驱》“齐子恺悌”与《正义》本、定本同,与刘炫本、宋本异;《猗嗟》“顾而长兮”,与定本、宋本同,与《正义》本异。

S.2049《七月传》“幡蒿”与定本、宋本同,与《正义》本异;“女桑,柔桑”与定本、《集注》本同,与《正义》本、《释文》本、宋本异;《鸛鸣》“予尾消消”与《正义》本同,与定本、《释文》本、宋本异;《东山》“勿士衔枚”,《正义》本作“勿士行衔枚”,定本、宋本作“勿士行衔枚”;《九罍》“无使我心西悲兮”与俗本同,与《正义》本、定本、宋本异。

故据敦煌唐代《毛诗》写卷分析,唐代并没有依据《正义》校文对《毛诗诂训传》作过有影响的校勘。

晁公武《石经考异序》称《蜀石经》《毛诗》仅经文就有“四十七科”不同,经注“不同者尤多,不可胜计”。以《毛诗正义》校文所涉及部分而言,《蜀石经》也未有明显的校勘。《蜀石经》^①对《正义》校文所言异文的取舍与宋代《毛诗诂训传》版本并不相同,也有与定本、《正义》本均不同的异文。如:

《采芣笺》“髮鬢”,同定本、俗本、宋本,与《正义》本、《释文》本异。

《草虫传》“阜螽,蟠螽”与定本、俗本、宋本均不同。

^①据〔清〕陈宗彝辑《蜀石经残字》。

《行露笺》“昏礼紃帛不过五两”，同定本、《释文》本，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异。

《羔羊序》“《鹊巢》之功致”，同定本、宋本，与《正义》本异。

《殷其雷序》“能闵其勤劳”，同《正义》本、宋本，异于定本。

《日月序》“以致困穷而作是诗也”与《释文》所言俗本同，与《正义》本、宋本异。

《旄丘笺》“始于愉乐”，与《正义》本、定本、宋本均不同。

可见，五代之前，亦无被广泛认同且有较大影响的据《正义》校文的校勘。因此可以判断，据《毛诗正义》校文的校勘乃是刊印长兴版本时所为。

结 论

综上所述，后唐长兴三年（932）开始刊刻的《毛诗》，其最主要的校勘之一，是参照《毛诗正义》校文，对唐代《毛诗》各传本的三百多条异文作了取舍，而这一校勘成果直接被宋代《毛诗诂训传》的刻本所继承。可见，孔颖达主持编纂的《毛诗正义》不仅集汉唐《毛诗》学之大成，其校文也是影响唐写本与宋刊本之间过渡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